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2,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思股份	股票代码	300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晓如	李翠玲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C1 栋 10 楼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C1 栋 10 楼	
电话	025-66987788	025-66987788	
电子信箱	ksgf@cosmoschem.com	ksgf@cosmosche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8,354,040.88	571,013,807.33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67,769.32	67,860,414.44	3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4,358,327.51	67,309,660.42	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727,842.02	72,777,389.53	13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52	0.8016	3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52	0.8016	3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	15.55%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3,442,354.04	1,020,911,892.42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8,995,016.71	545,075,890.83	17.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57%	58,900,000	58,900,000		
周久京	境内自然人	6.50%	5,500,000	5,500,000		
周旭明	境内自然人	5.90%	5,000,000	5,000,000		
丹阳盛宇丹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3,840,000	3,840,000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2,660,000	2,660,000		
南京盛宇瑞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2,490,000	2,490,000		
高仕军	境内自然人	2.27%	1,920,000	1,920,000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365,000	1,365,000		
杨东生	境内自然人	1.18%	1,000,000	1,000,000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75,000	6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其实际控制人。 2、周旭明持有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周久京系周旭明之父，周久京与周旭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东生系周旭明之姐夫、周久京之女婿；同时系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4、丹阳盛宇丹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盛宇瑞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实现营业收入56,835.40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56.78万元，同比增长37.88%。一方面，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稳步提升，综合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另一方面，国家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和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也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水平。

生产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遵循“安全、环保、质量、成本”八字方针开展各项工作。通过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和责任、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优化环境治理等措施，为2020年度的平稳生产打好基础。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公司积极按照地方政府防控要求落实相关防控工作，成为当地首批复产企业，疫情未对一季度的生产造成重大影响。

项目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马鞍山科思25000t/a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基本完成了阿伏苯宗（AVB）生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的主体设备安装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工程收尾，待试生产安全验收通过后，即可组织该条产线的试生产工作。

技术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和加强研发队伍，进一步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并继续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开展市场导向的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在合成香料、防晒剂等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方面取得有益进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